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华旅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协议编号为 LCXY2016-05-001，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L91BBX）

（二）币种：人民币

（三）金额：4,000 万元

（四）预计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五）预计到期日：2016 年 8 月 19 日

（六）期限：91 天

（七）预计利率：2.90%（年化）

（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九华旅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 起息日	预计 到期日	预计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九华旅游	工商银行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000	2016/5/20	2016/8/19	2.90%
合计					4,000			

(一)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 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一)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是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